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客观上无法按规定如期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 号）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1、鉴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分布在河南、湖南、四川等省市，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前期疫情严重，子公司所在地均实施了较为严格的管控措施，加强了对外来人员的管制，导致审计人员未能按期进场，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如跟函、客户访谈等程序开展的难度较大、进展速度缓慢，已经结束外勤工作的公司也因被函证单位复工较晚或已经停产、停工造成回函率未达到要求，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导致公司无法在 2019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2、公司总部现位于北京，北京目前仍处于对疫情的一级响应阶段。审计师由子公司所在地返回北京后需严格遵守隔离 14 天的规定，且各地区防控严格，暂时无法实施现场审计工作。

（二）受疫情影响的事项及程度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进展缓慢，具体事项如下：

1、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起”）及其子公司因审计回函比例尚未达到要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项目发生、存在及准确性认定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

2、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越环保”）及其子公司尚未执行存货、固定资产等项目的监盘程序，存货、固定资产等项目准确性、计价和分摊认定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丰越环保存货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75%，固定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64%，审计机构认为丰越环保的监盘程序无法通过其他程序替代；回函比例尚未达到要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项目发生、存在及准确性认定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

3、公司对洛阳鹏起和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天宇”）的商誉减值测试拟利用外部评估专家工作，因受本次新冠疫情影响，评估工作无法及时开展，且商誉项目的准确性、计价和分摊认定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预计将对财务报表数据影响重大。

4、宝通天宇尚未开始实施现场审计。

5、洛阳鹏起、丰越环保和宝通天宇三家子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90%以上，2019 年度占比预计未发生重大变动，目前合并范围内的三家子公司回函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均未达到三家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数的 20%。

6、公司总部现位于北京，北京目前仍处于对疫情的一级响应阶段，审计师由子公司所在地返回北京后需严格遵守隔离 14 天的规定，无法实施现场审计工作。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截至目前，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基础内容已完成，涉及财务数据的部分尚未最终确定。

（二）审计机构的工作进展

1、已完成的工作：已完成洛阳鹏起及其下属公司、淮安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

2、审计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

（1）审计机构工作组目前正在对丰越环保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现场审计工作。

（2）对除宝通天宇以外的其他公司展开远程审计。

3、审计机构尚待开展的工作：

（1）审计机构工作组计划于 4 月底对宝通天宇开展现场审计，能否顺利实施还需满足当地的管控措施。

（2）涉及审计报告的合并报告需开展汇总、沟通及编制工作的时间暂时无法确定，由于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北京目前仍处于对疫情的一级响应阶段，审计机构项目组成员由子公司所在地返回北京后需严格遵守隔离 14 天的规定，返回北京后暂时无法对公司总部立即实施现场审计工作。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公司高度重视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评估疫情对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影响，与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调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和流程安排，提前做好相关事项的准备，公司将要求审计机构增强工作力量，进一步优化审计程序，有效利用现场审计工作时间，以加快后续审计进展。公司会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要求相关人员督促客户和供应商务必配合审计工作，尽快完成审计工作。

审计机构已经就目前的状态做出积极应对，包括进场前预先跟当地联防联控部门沟通，调查当地采取的各项管控措施，在隔离期间尽可能开展远程审计工作，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考虑实施替代方案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检查期后事

项，具体审计计划时间视情况延后，条件允许后及时实施现场审计工作，针对函证未及时回函，审计机构与被函证单位联系人多次通过电话方式取得联系，因被函证单位复工晚及复工率存在一定限制，负责处理相关事项的人员未上班或者上班晚等原因致使出现快递派件异常、快递代签后丢失、函证收到后未能及时处理等多种情况。审计机构将根据不同情况通过与被函证人积极联系、密切关注快递签收情况、再次寄发询证函等方式以增加函证回函率。

公司目前无法预计疫情影响因素的消除时间，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号）的相关规定，经与审计机构沟通以及公司管理层的审慎确认，公司决定将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23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认为：本公告所载内容与我们已实施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七、报备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